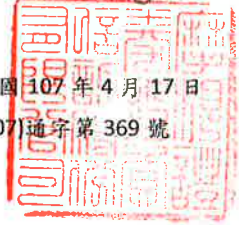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369 號  
附 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系列(下稱本基金)，擬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歐洲中部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更改本基金公司章程之投票事宜，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通知，本基金擬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歐洲中部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 2017/1131 號規例(下稱「規例」)』生效而修改相關條文，本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基金公司章程。
- 二、前述規例修改適用於全歐洲，令貨幣市場基金抗跌能力更強，能夠更好地抵禦市場衝擊。投票贊成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不會導致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取向或子基金或本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發生任何變化。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東均獲邀投票，但僅「摩根歐元貨幣基金-JPM 歐元貨幣(歐元)-A 股(累計)」(曾於台灣註冊，已終止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及「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JPM 美元貨幣(美元)-A 股(累計)」將受規例更改影響。
- 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函暨議程請酌參附件二及附件三，並請 貴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前將指示表格之正本(即附件四)送達本公司，以便參與投票。
- 四、若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不合法定人數要求(即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本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至少 50%)，將於 107 年 7 月 17 日 11 時(歐洲中部時間)另行召開議程相同且無法定人數要求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或重新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另函通知。若 貴公司已於第一次股東大會回覆意見，除非另有指示變更持不同意見外，可不必重新回覆。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負擔，作為經營及行政開支之一部分。
- 五、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之生效日(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為 107 年 12 月 3 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https://www.jpmmrich.com.tw> 公佈。
- 六、基於對投資人通知時間一致性之考量，敬請 貴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 日後(含)，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1.  $\frac{1}{x^2} = x^{-2}$   
2.  $\frac{d}{dx} x^{-2} = -2x^{-3}$   
3.  $= -2x^{-3}$   
4.  $= -\frac{2}{x^3}$

1.  $\frac{1}{x^2} = x^{-2}$   
2.  $\frac{d}{dx} x^{-2} = -2x^{-3}$   
3.  $= -2x^{-3}$   
4.  $= -\frac{2}{x^3}$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及其附件。閣下如對本函件及其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此函件旨在告知閣下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閣下擁有股份的摩根基金（「本基金」）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投票。

本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章程，此等更改：

- 因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規例」）生效而引入所須條文；及
- 屬一般或非重大性質。

我們建議閣下細閱本文件，並投票贊成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之進一步詳情及董事會提出更改之理由載於下文。

#### 因應規例生效而須作出之更改

董事會建議因應規例生效在公司章程內引入條文。規例制定了適用於全歐洲的規則，以令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抗跌能力更強，能夠更好地抵禦市場衝擊。該等規則旨在確保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者得到更好的保障，維護市場廉潔。按照規例，須在公司章程內向投資者作出額外披露，其中涵蓋合資格資產、風險分散規定、流通性及估值規則以及為確保遵守規例而制定的內部程序。投票贊成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身將不會導致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取向或子基金或本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發生任何變化。

然而，為確保遵守規例，我們現正對產品系列進行檢查。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期間就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建議更改以及閣下可作出的選擇事先通知閣下，包括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免費贖回閣下的投資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sup>2</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

<sup>1</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或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或贖回費用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2</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sup>3</sup>之權益。儘管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東均獲邀投票，只有 JPMorgan Funds - Euro Money Market Fund<sup>4</sup>及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並將受規例引起的更改影響。

如欲索取規例、貨幣市場基金的新種類及可獲提供之選擇的進一步資料，請與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JPMFAL聯絡。

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經修訂公司章程下的任何權力。此等更改並無移除董事會若決定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權力須作出事先通知的任何現有規定。預期此等更改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閣下毋須親身投票。**閣下可以利用隨附的指示表格通知我們閣下的投票意向。指示表格必須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方為有效。指示表格可首先傳真至(852) 2868 1577，惟正本必須隨後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前郵寄至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股東特別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方可進行。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之持股佔本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至少50%，即符合法定人數要求。若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將於2018年7月17日11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相同。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通告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5</sup>公佈。

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作為經營及行政開支的一部分。由於每一股份類別之經營及行政開支設有上限，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不會對股東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的最高水平造成影響。請參閱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一有關各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的最高水平。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須待於隨附的議程中所披露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為2018年12月3日（「生效日期」），或任何其他由本基金的董事決定而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的日期（在此情況下閣下將獲另行通知），且本基金之銷售文件（於隨附的議程及指示表格中被稱為基金章程）將適時作出相應修訂。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JPMFAL之註冊辦事處<sup>6</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5</sup>免費索取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欲索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合併公司章程草擬本之副本，請與JPMFAL聯絡。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sup>3</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4</sup> JPMorgan Funds - Euro Money Market Fund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且不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

<sup>5</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6</sup> JPMFA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及其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5月3日

附件





# 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請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 18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前經代理人或出席大會投票

大會將於下文所述的地點及時間舉行。

## 大會

**地點** 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見下文）

**日期及時間** 2018年5月25日11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法定人數** 佔本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至少50%之股份。若不符法定人數要求，將於2018年7月17日11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相同。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

**投票** 議程項目將由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票數通過

## 本基金

**名稱** 摩根基金

**法律形式**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基金類型**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 10 1

**傳真** +352 2452 9755

**註冊號碼 (RCS Luxembourg)**

B 8478

**管理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供股東投票的唯一一項特別決議案

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以於公司章程內引入將於2018年12月3日或任何其他由本基金的董事決定而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的日期生效的條文，主要以遵守規例（定義見下文），特別是

- 修訂第3條，以更新對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及規例的提述，有關條文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i)《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經不時修訂）（「法律」）之第一部分及／或(i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規例」）（取適用者）所允許的金融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

本公司可在法律及／或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為實現及發展其目的採取及進行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經營活動。」

- 修訂第5條，以（其中包括）規定各子基金(i)可符合作為規例所允許的短期或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低流動性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或短期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格（詳情於基金章程中披露），並(ii)將投資於流動金融資產或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類型的投資。
- 修訂第8條，以規定董事會有權(i)拒絕發行股份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ii)強制贖回任何現有持股；或(iii)施加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或(iv)要求提供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確保任何持股集中程度可能有損本基金或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的流通性之人士不得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 就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而言，修訂第16條，以（其中包括）：
  - o 規定董事會有權按照法律的第一部分及／或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釐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概述）；
  - o 概述本基金的合資格資產，當中可包括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機構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在規例限制範圍內）、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
  - o 概述本基金的風險分散規定，特別是明確提述本基金擬將其資產5%以上所投資的金融市場票據之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所有政府、機構或組織；及
  - o 規定除非基金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本基金不會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修訂第21條，以賦予董事會權力按照規例的條文應用流通性費用或限額機制（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披露）。
- 修訂第22條，以（其中包括）：
  - 規定，按照規例，董事會可決定暫停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贖回，最長為期15個營業日；及
  - 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某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特別是當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的情況下。
- 修訂第23條，以（其中包括）概述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可持有的資產以及適用的估值方法。
- 修訂第24條，以規定對於以規例下的合資格資產作實物支付的認購，可予以發行股份。
- 修訂第30條，以澄清所有未受公司章程規管的事項均應按照《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法律及／或規例（取適用者）釐定。
- 加插第31條，以詳細說明本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流通性管理程序。
- 加插第32條，以：
  - 概述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方式；及
  - 規定單憑投資於本基金或尋求投資於本基金，即表明投資者知悉電子訊息渠道可能被用於披露銷售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並確認其可以使用互聯網及令投資者可以獲取經電子資料渠道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之電子訊息系統。
- 對公司章程作出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更改，以遵守規例、任何有關實施授權法案或措施的規定，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

#### 附加資料

閣下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投票，但務請閣下留意投票結果。

- **經代理人投票**，請使用<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sites/extra/>所載之表格。閣下之表格須經郵寄或傳真於2018年5月23日18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前送達註冊辦事處。
- **親自投票**，請親身出席大會。**填妥代理投票表格並不會令閣下無法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

附件四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交回 (附註 1)。

致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之指示表格

摩根基金

客戶姓名及地址：

Empty box for client name and address.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本人/吾等為摩根基金(「本公司」或「本基金」)股份之實際權益持有人,該股份乃以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JPMIS」)之名義代本人/吾等登記。本人/吾等現授權及指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作為本人/吾等於「綜合理財賬戶」及「定期投資計劃」以及代名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的代理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座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除非該授權及指示獲明確撤銷)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所有 \* / \_\_\_\_\_ \* 本人/吾等之股份投票(\*倘閣下擬就代表閣下登記之部分但並非所有股份投票,請刪去「所有」一詞,並寫上閣下擬投票之股份數目)。JPMFAL 茲獲授權及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下列指示,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議程投票:

議程	「是」	「否」	「棄權」
<p>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以於公司章程內引入將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或任何其他由本基金的董事決定而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日期生效的條文,主要以遵守規例(定義見下文),特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第 3 條,以更新對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及規例的提述,有關條文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 (i)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經不時修訂)(「法律」)之第一部分及/或 (ii)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 2017/1131 號規例》(「規例」)(取適用者)所允許的金融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  本公司可在法律及/或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為實現及發展其目的採取及進行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經營活動。」</li> <li>- 修訂第 5 條,以(其中包括)規定各子基金 (i) 可符合作為規例所允許的短期或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低流動性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或短期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格(詳情於基金章程中披露),並 (ii) 將投資於流動金融資產或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類型的投資。</li> <li>- 修訂第 8 條,以規定董事會有權 (i) 拒絕發行股份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 (ii) 強制贖回任何現有持股;或 (iii) 施加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或 (iv) 要求提供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確保任何持股集中程度可能有損本基金或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的流通性之人士不得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li> <li>- 就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而言,修訂第 16 條,以(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 規定董事會有權按照法律的第一部分及/或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釐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概述);</li> <li>o 概述本基金的合資格資產,當中可包括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機構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在規例限制範圍內)、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li> </ul> </li> </ul>			

議程	「是」	「否」	「棄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概述本基金的風險分散規定，特別是明確提述本基金擬將其資產 5% 以上所投資的金融市場票據之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所有政府、機構或組織；及</li> <li>○ 規定除非基金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本基金不會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li> <li>- 修訂第 21 條，以賦予董事會權力按照規例的條文應用流通性費用或限額機制（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披露）。</li> <li>- 修訂第 22 條，以（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定，按照規例，董事會可決定暫停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贖回，最長為期 15 個營業日；及</li> <li>○ 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某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特別是當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的情況下。</li> </ul> </li> <li>- 修訂第 23 條，以（其中包括）概述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可持有的資產以及適用的估值方法。</li> <li>- 修訂第 24 條，以規定對於以規例下的合資格資產作實物支付的認購，可予以發行股份。</li> <li>- 修訂第 30 條，以澄清所有未受公司章程規管的事項均應按照《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法律及／或規例（取適用者）釐定。</li> <li>- 加插第 31 條，以詳細說明本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流通性管理程序。</li> <li>- 加插第 32 條，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概述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方式；及</li> <li>○ 規定單憑投資於本基金或尋求投資於本基金，即表明投資者知悉電子訊息渠道可能被用於披露銷售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並確認其可以使用互聯網及令投資者可以獲取經電子資料渠道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之電子訊息系統。</li> </ul> </li> <li>- 對公司章程作出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更改，以遵守規例、任何有關實施授權法案或措施的規定，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li> </ul>			

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就閣下所持之**所有**股份投票，請在上表適當方格加副號。

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僅就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請於有關方格指明所投票股份之數目。倘閣下指明之股份數目多於實際代表閣下持有之股份數目，則 JPMIS 或其授權人將按與上述相同之比例，為以 JPMIS 名義代表閣下登記之股份總數投票。

<p><b>個人：</b></p>          <p>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p>	<p><b>公司：</b></p>          <p>公司蓋印 _____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p>
---	--

- 附註：
1. 指示表格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 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方為有效。指示表格可首先傳真至 (852) 2868 1577，惟指示表格之正本必須隨後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郵寄至 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2. JPMFAL 將有權依賴及就任何由或聲稱由聯名客戶（或其中任何一人）發出且獲 JPMFAL 信納之指示而行事。